

#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5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华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审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刘昕宁先生、何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中审华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李海潮先生替代何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昕宁先生和李海潮先生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李海潮先生于200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6年11月转入本所执业。无兼职，审计工作经验丰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李海潮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

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；

2.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